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4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江县杨柏镇太平场村山地梅花鸡资源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华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通江县杨柏镇太平场村山地梅花鸡资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通江县杨柏镇太平场村山地梅花鸡资源场建设项目位于通江县杨柏镇太平场村一、六社，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12%。项目占地面积3.4757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祖代鸡舍1栋，祖代育雏育成鸡舍1栋，实验鸡舍2栋，父母代种鸡舍2栋，父母代育雏育成鸡舍1栋，商品代育雏鸡舍4栋，孵化楼1栋，有机肥处理车间1栋，综合楼1栋，污水处理系统1座，病死鸡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存栏纯种鸡约1.2万套，父母代种鸡约3.6万套，商品代雏鸡约8万羽。同时达到年出栏商品代鸡苗约337万羽，商品代脱温鸡约48万羽的产能。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1921-04-01-676314]FGQB-0281号）；通江县农业农村局出具通农〔2023〕282号认定，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不在通江县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内；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通江县杨柏镇太平场村山地梅花鸡资源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通江县杨柏镇太平场村山地梅花鸡资源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巴）〔2023〕111号），准予项目占用巴中市林地3.3792公顷；通江县林业局颁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通林采字〔2023〕222号）；项目设施农用地经通江县杨柏镇人民政府备案（通杨柏镇设农备字（2023）第7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在全面落实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基础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总体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养殖废水一并进入配套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m³/d)，采用“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工艺处理后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容积 100m³)，用于项目周边协议单位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危废暂存间、废水暂存池、污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发酵车间等区域重点防渗；鸡舍、有机肥车间等一般防渗；厂区内设置监测井 1 口，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 严格落实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落实恶臭气体防治措施，采取优化配方饲料、喷洒除臭剂、控制鸡舍温度、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降低鸡舍恶臭；鸡粪发酵罐发酵恶臭经管道连接至两级生物滴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密闭设备、喷洒除臭剂、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恶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以厂区内污染源(鸡舍、有机肥车间)边界起外扩 100m 包络线划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分类处理项目运营期各种固体废弃物。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的羽毛、孵化过程中产生的蛋壳、污水系统污泥运至有机肥车间作有机肥原料；巴中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未建成

投运前，孵化过程中产生的无精蛋、死胚蛋、臭蛋与病死鸡暂存于冰柜，定期交广元朗坤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及处置；淘汰种鸡作为商品鸡外售农贸市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20 m²）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和环保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六）落实项目环保管理岗位、人员和制度，按《报告书》监测计划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运或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开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至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祥龙宇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共7份)